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

（五）本次会议由沈新芳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存在问题的议案》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核查后发现，公司于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期间在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中存在问题。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之自查及整改报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